**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自然资源局**

**2024年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责

（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二）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凋查、专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三）贯彻执行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

（四）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高新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贯彻执行国家、省、市自然资源发展规划，组织编制全区自然资源发展规划。执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实施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制度，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落实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

（六）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及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承担需报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批准的土地转用、征收征用的相关工作。负责建设用地、建设工程的规划管理工作，负责土地许可，建设项目的规划管理。

（七）组织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海洋生态、海域海岸线和海岛修复等工作。牵头拟定生态补偿制度并组织实施，制定合理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

（八）执行城乡规划管理的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负责高新区各类专项规划设计。负责组织有关部门编制、修编审核各类规划。

（九）落实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

（十）负责矿产资源管理，负责矿业权管理。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组织实施地质调查评价、矿产资源勘查，编制地质勘查规划，管理地质勘查项目。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一）按照上级业务部门政策规定，拟订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森林、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十二）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依法负责全区退耕还林工程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海防林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指导全面义务植树、绿化工作。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组织指导全区古树名木普查建档、保护管理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承担高新区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三）组织编制全区森林采伐限额，经省政府批准后监督执行。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区级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十四）组织开展荒漠调查，组织拟订防沙治沙、石漠化防治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拟订相关地方标准，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

（十五）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提出全区国家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调整的建议，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

（十六）按照上级业务部门政策规定，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森林公园规划和相关区级标准。提出新建、调整区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负责林业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十七）按照上级业务部门政策规定，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全区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指导集体林业适度规模经营。负责退耕（牧）还林还草工作，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十八）拟订我区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拟订林业产业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十九）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二十）贯彻执行测绘地理信息工作方针、政策。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图管理并指导监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二十一）按管委会规定权限，审核管委会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林业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

（二十二）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

（二十三）完成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个，事业单位1个，具体包括：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自然资源局（本级），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自然资源管理所。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28158.71万元，上年结转收入9.45万元，共计28168.16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98.71万元：人员经费支出487.75万元，公用经费支出16.98万元，项目经费支出603.4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7060万元；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无“三公”经费支出。主要是按照中央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厉行节约、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等有关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定额公用经费16.98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部开展非公证继承费用159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7060万元。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2393万元；资本性支出24667万元。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为：截至2023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七、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4年，按照“先有绩效，后有预算”原则，本部门共计编制绩效目标9个，预算金额27663.43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比重100%。

八、高新区2024年地质灾害点治理项目

1.项目概述

对高新区龙王塘街道存在的4处崩塌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工程治理，通过工程治理可以减少和避免灾害的发生，保障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提升社会的安全感，促进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及和谐稳定。

1. 立项依据

《高新区2024年财政投资基本建设拟上项目及投资计划（第一批）》

3.实施主体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自然资源局

4.实施方案

对高新区4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官房村龙王塘水库东侧崩塌点、岔官路甘井子与龙王塘分界处崩塌点、岔官路张家村崩塌点、鲍鱼肚村冷库南侧崩塌点）进行安全防护、坡面清理、土方填挖、毛石混凝土挡墙、喷射混凝土面板、截排水系统、绿化等。

5.实施周期

2024年10月8日—2025年2月6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度预算安排58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拨款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经营性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委托业务支出（项）：反映财政委托评审机构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和委托建设银行等机构代理业务发生的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2．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7.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4年2月5日